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62	中明科技	2026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3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4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6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√
7	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

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5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/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韩玲玲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，需持股东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，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7 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宏进
- (二) 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 栋7 楼
- (三) 邮编：518103
- (四) 电话：0755-29461997
- (五) 传真：0755-29461361
- (六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